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4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天來

選任辯護人 林佩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天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，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份在卷可稽，本院衡酌被告一時失慮，致犯本案，念其均坦認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查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前開刑之宣告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認其前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觀後效，並啟自新。
-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物品，雖係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原應宣告沒收，然因該等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01 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依同條第5項之規定，
02 即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05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
06 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
13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4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王淳平

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